

安医大经济合同备案章	
招标	编号: Z 202510038
项目	20 25 年 5 月 22 日

安徽医科大学新医科中心建筑消防维保项目 (服务类)

项目名称: 安徽医科大学新医科中心建筑消防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 FS34000120252462 号

追 踪 号: 202504100001

甲方(采购人): 安徽医科大学

乙方(成交供应商): 安徽垚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安徽医科大学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22 日

安徽医科大学（以下简称：甲方）通过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安徽垚森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安徽医科大学新医科中心建筑消防维保项目；
- 1.2.2 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1.2.3 服务质量：参照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内容执行。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85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拾伍万元整）。

分项价格：

序号	服务内容	建筑面积	单位	单价（元/年/平方米）	小计（元）
1	A1 图书馆	61994	平方米	1.64	¥101,670.16
2	A3-1 实验教学中心	46500	平方米	1.64	¥76,260.00
3	A3-2 实验教学中心				
4	A3-3 实验教学中心				
5	教学楼南楼	38128	平方米	1.64	¥62,529.92
6	教学楼北楼	17372	平方米	1.64	¥28,490.08
7	A4 学生活动中心	14000	平方米	1.64	¥22,960.00
8	A5 校医院	3000	平方米	1.64	¥4,920.00
9	B1 科研综合楼东区	60700	平方米	1.64	¥99,548.00

10	B2 模拟动物中心（一期）	10000	平方米	1.64	¥16,400.00
11	B3 科研综合楼西区	24000	平方米	1.64	¥39,360.00
12	C2 食堂+训练馆	13250	平方米	1.64	¥21,730.00
13	D3-1 高层	9331.09	平方米	1.64	¥15,302.99
14	D3-2 高层	11053	平方米	1.64	¥18,126.92
15	D3-3 高层	11053	平方米	1.64	¥18,126.92
16	D3-（1、2、3）共用地库	2600	平方米	1.64	¥4,264.00
17	C1 留学生宿舍	9840.28	平方米	1.64	¥16,138.06
18	D1-1 食堂	5337.61	平方米	1.64	¥8,753.68
19	D1-2 多层宿舍	16083.38	平方米	1.64	¥26,376.74
20	D1-3 多层宿舍	8262.63	平方米	1.64	¥13,550.71
21	D1-4 多层宿舍	9131.28	平方米	1.64	¥14,975.30
22	D1-5 多层宿舍	5532.87	平方米	1.64	¥9,073.91
23	D1-6 多层宿舍	10333.53	平方米	1.64	¥16,946.99
24	D1 组团风雨连廊	1683.12	平方米	0.34	¥572.26
25	D2-1 食堂	5878.84	平方米	1.64	¥9,641.30
26	D2-2 多层宿舍	16083.38	平方米	1.64	¥26,376.74
27	D2-3 多层宿舍	8261.65	平方米	1.64	¥13,549.11
28	D2-4 多层宿舍	8121.19	平方米	1.64	¥13,318.75
29	D2-5 多层宿舍	5532.87	平方米	1.64	¥9,073.91
30	D2-6 多层宿舍	10050.73	平方米	1.64	¥16,483.20
31	D2 组团风雨连廊	1703.7	平方米	0.34	¥579.26
32	D3-4 学生宿舍	5225.86	平方米	1.64	¥8,570.41
33	D3-5 学生宿舍	5406.85	平方米	1.64	¥8,867.23
34	D3-6 学生宿舍	5199.51	平方米	1.64	¥8,527.20
35	D3-7 学生宿舍	8805.77	平方米	1.64	¥14,441.46
36	D3-8 学生宿舍	7526.32	平方米	1.64	¥12,343.16
37	D3-9 学生宿舍	8612.88	平方米	1.64	¥14,125.12
38	D3 组团风雨连廊	1875.13	平方米	0.34	¥637.54
39	C1 学术交流中心	18159.72	平方米	1.50	¥27,239.58
40	音乐厅	9800	平方米	1.50	¥14,700.00
41	医学博物馆	10300	平方米	1.50	¥15,450.00
合计金额（元）					850,000.00

注：1. 上表中建筑面积依实际建筑竣工验收图纸面积为准。

2. 新医科中心学生宿舍 D3-4、学生宿舍 D3-5、学生宿舍 D3-6、学生宿舍 D3-7、学生宿舍 D3-8、学生宿舍 D3-9、教学楼北楼、C2 食堂+训练馆等 8 栋建筑物 2024 年度消防维保服务结束时间是 2025 年 8 月 31 日，这 8 栋建筑物 2025 年度消防维保服务开始时间、如何开展，具体根据实际情况，以甲方通知为准。

3. 合同签订时间不作为 2025 年度新医科中心部分区域建筑消防维保项目服务开始时间，2025 年度新医科中心建筑消防维保开始时间依甲方通知为准。（新医科中心建筑分

批通知乙方进场维保，甲方通知乙方进场维保开始时间作为每批次建筑物消防维保实际开始时间，按实际服务天数计算维保费用。本次招标所有建筑服务截止时间以第一批次建筑物服务截止时间为准。)

4. 维保费用计算方式为：甲方实际通知维保建筑的维保费用：维保建筑面积*每日维保基准单价(根据乙方合同额及分项报价确定)*甲方实际通知服务天数；季度维保费用：季度累计实际建筑维保费用之和；年度维保费用：年度累计实际建筑维保费用之和。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完成季度消防维保工作考核后，根据考核结果，据实支付季度对应消防维保费用。每季度支付，分4次支付，每季度支付时间在下个季度维保工作开始第一个月的第二周内支付；

1.4.2 发票开具方式：按学校财务制度执行。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自甲方书面或电话通知进场之日起1年。服务期满后，乙方服务质量达到合同约定标准且经甲方考核合格，甲方可视预算情况并根据实际需要续签合同，续签最多不超过1次；若乙方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考核不合格），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随时终止合同；

1.5.2 服务地点：安徽医科大学新医科中心,甲方指定地点；

1.5.3 服务方式：

1. 工作质量及服务要求

(1) 乙方全年、全天候提供消防维保驻点服务，每天安排不少于4名驻点服务人员，每班工作6小时，每班不少于1名驻点服务人员，驻点服务人员持有不低于四级及以上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或中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

(2) 乙方同时安排2名机动人员做协助支持，若学校有抢修、应急处置等情况下机动人员60分钟内到达现场。乙方提供24小时的随传随到的紧急处置服务，接到甲方设备故障抢修的通知后，立即做好故障抢修的跟踪监督工作，2小时内派有经验的工程师到甲方指定的故障现场跟踪监督抢修、维修施工进度，并保证在24小时内修复故障。派驻人员必须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服从主管部门的监管，接受学校组织的对服务项目的内容、质量、管理等检查，及时做好总结和改进工作。

(3) 消防系统维修期或者学校有重大活动，乙方单位派2名及以上技术人员现场保

障，随时提供技术指导与服务。

(4) 乙方进驻甲方后，2 个月内对维保建筑开展全面消防检测，提供消防检测报告和消防设施台账，对检测发现问题进行维修、整改，若乙方未按照要求开展工作，甲方有权按照乙方违约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 乙方根据计划要求，对消防设备防火检查，确保消防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并填写维保记录本，做好台帐、图片记录，并将消防维保过程记录在线管理，使监管部门可以随时在线掌握维保工作开展情况。每半年出具检测报告、每一年出具安全评估报告。

(6) 检测、评估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在磋商报价内。

(7) 乙方严格贯彻执行维保行业质量标准，维护学校利益。严格按照消防维护操作规程和作业规范，精心维护、保养校内的消防系统，维保质量须达到国家有关质量检查评定标准。

(8) 在冬季，尤其是寒流低温天气，乙方要提前对室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消防管网、喷淋管道设备进行全面检查、集中保养，做好保温措施，确保所有的设施设备都能正常运行。

(9) 甲方按照下述消防维保监督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

2. 消防维保监督考核办法

消防维保监督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消防维保外包管理和考核，充分调动消防维保公司及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提高消防维保公司维护维修项目服务质量，确保消防器材和设施的完整有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安徽医科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结合甲方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考核对象为新医科中心消防维保外包单位。

第三条 保卫处是消防维保外包单位职能主管部门，负责消防维保外包单位管理制度的贯彻与调整；消防科是消防维保外包业务管理具体执行科室，负责对消防维保外包单位的日常监管、考核工作。

第四条 每季年度对消防维保外包单位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上报保卫处。

第五条 考核工作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合理、公开透明、求真务实的原则。

第六条 考核内容包括工作纪律、工作内容、工作质量、服务质量等四个部分；具体

内容见《消防维保外包考核表》。

第七条 考核评价

(1) 考核实行百分制评分，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2) 考核得分 90 以上为优秀，70 分以上 90 分以下为合格，70 分以下为不合格（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八条 考核办法

(1) 考核实行口头通知及约谈、下达整改书、经济处罚等相关措施。

(2) 消防科可随时检查、抽查外包工作完成情况，发现问题可以直接对消防维保外包单位方进行处罚。

(3) 根据消防维保外包单位工作表现和违反学校相关规定情况及影响工作造成损失的大小，可依据考核处罚条款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

(4) 通告处罚结果。

第九条 考核结果的运用

(一) 考核结果上报学校。

(二) 作为服务费用兑现和是否续签服务合同的重要依据。

(1) 季度考核

①考核综合得分在 70 分（含）——100 分，全额支付季度消防维保服务费；

②考核综合得分在 70 分以下：

消防科下达整改通知书，消防维保外包服务单位完成整改，上报保卫处备案，若消防维保外包服务单位未按期完成整改，学校可按照合同相关约定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季度消防维保服务费。

消防维保外包服务单位按期完成整改，存在如下情况，按照下述约定进行处罚。

未按照合同要求，安排人员驻点服务的，按照扣除季度服务费的 5%进行处罚；驻点服务人员存在缺勤、迟到、早退的，每发现一次按照扣除季度服务费的 0.05%进行处罚。

未按照合同要求，履职消防设备维保、维修工作的，每发现一次按照扣除半年度服务费的 0.1%进行处罚。

重大消防安全隐患未及时消除和解决的，造成负面影响的，每发现一次按照扣除季度服务费的 2%进行处罚。

(2) 合同续签

学校按照《消防维保外包考核表》对乙方每个季度进行考核，全年2次及以上季度考核不合格的，甲方不再与消防维保外包服务单位续签合同。

全年消防维保结束后，甲方组织合同续签考核，续签考核综合得分在70分（含）—100分，结合学校实际需求，甲方可考虑与消防维保外包服务单位续签服务合同。续签考核综合得分在70分以下，甲方不再与消防维保外包服务单位续签合同。

消防维保外包考核表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考核内容	得分
工作纪律（6分）	遵守法律法规、各类安全管理制度、劳动纪律及学校相关制度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和安全管理规范	
		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遵守驻点服务考勤制度，不存在缺勤、迟到、早退现象	
工作内容（30分）	按照合同要求，认真、仔细完成各项维保任务	按要求提供值班表，及时更新可靠联系方式	
		按要求对消防值班人员进行消防作业培训，进行消防作业检查、防护和监督等工作	
		按要求配合各部门开展消防演练和培训	
		配合制定与消防安全相关的应急预案	
		按要求履行负责消防验审或检查等有关的协调工作	
		按要求每日进行防火检查工作	
		按要求及时完成周检工作	
		按要求及时完成月检及联动测试工作	
		按要求及时完成半年检并出具检测报告	
		重大活动、事件、重要节假日，按要求增加人员和巡查次数	
		按要求及时完成各种设施设备日常检测、维护工作	

		加强信息反馈，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及时通报	
工作质量 (38 分)	合格达标	保证各种消防设施设备原有功能正常	
		及时检查、排除火灾隐患	
		发生火情时，消防系统相关联动装置未存在动作或动作滞后	
		各类设施设备维护保养达标	
		不存在设备保养不当造成损失	
		顺利通过相关部门对学校消防系统检测和考核	
服务质量 (26 分)	服务态度	消防维保公司服务人员具备较强专业知识和技能	
		消防维保公司服务人员主动倾听相关部门的需求，积极回应相关部门的问题	
		消防维保公司服务人员耐心、细致	
	服务效率	发生故障或事故或接到通知 30 分钟内到达工作现场	
		及时协助处理各种故障、事故及安全隐患	
		及时协助维修、更换消防设施	
		服务人员在承诺时间内完成服务任务	
	问题解决	具备良好的分析能力，能够快速定位问题根源，提供有效解决方案	
		具备协调各方资源能力，能够与其他部门或团队合作，协同解决问题	
满分 100 分			

项目名称：

考核得分：

考核人员：

时间：

3. 其他要求

(1) 乙方在维保过程中，须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管理规范，从事维保

的人员在学校的行为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凡维保人员因任何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所造成的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2) 乙方驻点服务人员必须人证合一，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我校有权按照乙方违约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 维保内容严格按照《安徽省建筑消防设施使用维护保养管理办法》开展维保工作提供维保服务，不得有任何减少项目的行为。

(4) 乙方驻点人员和维保服务人员使用我校智慧消防系统开展消防维保工作，并在系统重形成维保台账，在接收到预警、故障通知后，立即开展问题排查和定位，确认需要建设方维修的，乙方推送给建设单位维修，乙方负责建设单位维修后的检查、检测，确认解决的，在智慧消防系统关闭问题，实现消防问题的闭环管理。

(5) 如遇重大活动、事件、重要节假日，乙方根据我校要求增加人员和巡查次数，确保消防系统正常运行。消防（年度）检测中，乙方要做好年底迎检消防工作及学校组织的安全隐患检查。

(6) 乙方必须协助、提供我校组织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考核，保障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考核所需的消防器具、火盆、助燃物、烟雾弹等，我校全年消防演练不低于 10000 人次。

(7) 乙方维修客观因素造成损坏的简易消防设施设备。

(8) 乙方自备消防维保专用车辆。

(9)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需具有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

四、消防维保工作内容

1. 火灾联动报警设备

(1) 每天对整个校园内消防报警系统巡检一次（包括火灾报警控制器的功能，消防报警设备状态、外观等巡查，发现故障、设备脱落立即上报采购人，建筑物消防工程质保期内，由工程建设方负责维修，乙方对维修进行监督和验收；质保期外，由乙方以全包方式进行维修）。对火灾自动报警控制器自检功能、消音复位功能、故障报警功能、火灾优先功能、楼层显示功能、联动控制器功能、报警记忆功能、火灾广播功能、打印功能和主备电源自动转化功能进行检查，保证处于正常良好状态。

(2) 每周按安装总量的 30%采用专用检测设备对火灾探测器、手动报警器按钮、警铃、声光报警器进行模拟火灾响应实验和故障报警实验。

(3)每周进行报警及控制线路维修检查;每季度对火灾报警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对烟感探测器进行全部吹烟检测。

(4)每周对联动控制设备进行手动和自动试验,保证报警主机应有功能,打印、显示部位编号应一致。

2. 消火栓设备

(1)每周对消防泵房的工作环境、消防泵、电源控制柜、管网、阀门、喷淋头、水泵接合器、储水设备等进行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

(2)每周检查室内消火栓、灭火器、消防水带、水枪等是否完好;每月对屋顶消火栓或最不利点消火栓进行出水试验和压力检测。

(3)每周按安装总量的 30%对消火栓远程启动按钮进行启泵抽查试验,检查自动启泵功能和信号显示是否正常;每月模拟自动控制条件下进行自动启动消防泵和主、备泵切换试验。

(4)每周对消火栓(室内、外消火栓)进行放水试验,保持消防水源的清洁。若消火栓(室内、外)消防管网不保压、地下管网漏水等情况,立马上报采购人,工程质保期内,由乙方查找确认漏点,工程建设方负责开挖、维修及回填恢复工作,乙方对维修进行监督和验收;工程质保期外,由乙方查找确认漏点,向后勤相关部门申请开挖、回填恢复工作,由乙方以全包的方式负责维修,维修完成后,上报采购人审核。

(5)每月实验测试消防控制联动功能,检查信号反馈是否正常。

(6)每周对消防管网进行全面检查,油漆脱落的管道、腐蚀严重的管道立即上报采购人,工程质保期内,由工程建设方负责维修,乙方对维修进行监督和验收;工程质保期外,由乙方以全包的方式负责维修,维修完成后,上报采购人审核。

3. 自动喷淋水灭火设备

(1)每周对喷淋泵、电源控制柜、湿式报警阀、管网、阀门、喷头、水泵接合器、储水设备等进行检查,保证处于完好状态。

(2)每周利用报警阀上的放水实验阀进行放水,试验喷淋供水情况,测试水力警铃工作是否正常,压力开关电信号是否正常。

(3)每周利用末端放水装置进行放水实验,检查水流指示器和压力开关报警功能、自动启泵功能和信号显示是否正常。

(4)每周手动方式和远程联动方式启动喷淋泵,模拟自动控制条件下进行自动启动

喷淋泵，进行主、备泵切换功能实验。

(5) 每周检查试验湿式报警阀、水力警铃动作是否灵敏，喷淋泵是否启动，消防中心显示是否准确。

(6) 每周对自动喷淋水灭火管网进行全面检查，对腐蚀严重的予以维护或更换，油漆脱落的管道、腐蚀严重的管道立即上报采购人，工程质保期内，由工程建设方负责维修，乙方对维修进行监督和验收；工程质保期外，由乙方以全包的方式负责维修，维修完成后，上报采购人审核。

(7) 若自动喷淋水灭火管网不保压、地下管网漏水等情况，立马上报采购人，工程质保期内，由乙方查找确认漏点，工程建设方负责开挖、维修及回填恢复工作，乙方对维修进行监督和验收；工程质保期外，由乙方查找确认漏点，向后勤相关部门申请开挖、回填恢复工作，由乙方以全包的方式负责维修，维修完成后，上报采购人审核。

(8) 每月实验测试消防控制联动功能，检查信号反馈是否正常。

4. 机械防排烟设备

(1) 每周检查送风、排烟风机送风、排烟风机的电源控制箱、送风口、排风口，防火阀、排烟阀等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2) 每月分别试验手动方式和自动方式启动排烟阀，检查动作及反馈信号是否正常。

(3) 每周与火灾报警控制器和消防控制室进行联动试验，检查送风机、排烟机、防火阀等动作及反馈信号是否正常（包括远程启停送、排风一次）。

(4) 每月对正压送风机（排烟风机和电机）、正压送风阀（排烟阀）进行保养，对转动部位加润滑油并调整风机皮带松紧度等。

(5) 每季度按安装总量的 30% 试验自动方式打开排烟口，启动送风机、排烟机；每半年按安装总量的 20% 试验手动方式关闭防火阀；每半年试验自动方式关闭电动防火阀。

5. 防火分隔设备

(1) 每周试验手动按钮启动防火卷帘门能否正常升降。

(2) 每月按安装总量的 30% 进行抽检防火门的启闭功能，检查闭门器及顺序器是否完好。

(3) 每季度通过消防控制室进行联动试验，检查防火卷帘门联动功能和反馈信号是否正常。

(4) 每周检查防火门的密封性是否良好，钢质防火门有无生锈、脱漆现象防火门的

开启力度是否适中，闭门器有无漏油或松动。

6. 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设备

(1) 每周试验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灯的工作、照度和疏散照度是否正常和达到要求。

(2) 每周检查应急照明设备和 EPS 系统电源工作是否正常，对电池组放电时间进行检查。

7. 消防通讯及广播设备

(1) 每月检查电话插孔、电梯对讲电话、播音设备、扬声器等是否正常。

(2) 每周对消防广播主机进行一次检测维护保养。

(3) 试验消防广播的选层广播功能是否正常。

(4) 每周对广播状态的功能试验和进行线路检查测试。

8. 水泵、恒压泵、控制柜、联动柜

(1) 每周检查试验自动和手动启动消防水泵，观察流量、压力、运行电流是否正常，并做好记录存档。

(2) 每周检查各控制柜到消防中心信号是否正常，控制柜各指示灯各功能是否正常。

(3) 每周检查联动柜内部电路，测试其功能是否正常，并进行吸尘、紧固接线保养工作。

(4) 每周检查消防水泵主备电源自动切换装置是否正常。打开水泵出水管上的放水试验阀，用主电源启动消防水泵，消防水泵启动应正常；关掉主电源，主、备电源切换正常，试验 1~3 次。

(5) 每周测试水泵的相间及对地电阻是否符合要求，并做好记录。

(6) 每月测试消防水泵的故障自投功能是否正常。

(7) 定期添加或更换水泵的润滑油。

9. 消防供配电设施

消防设备配电箱必须有区别于其他配电箱的明显标志，保证不同消防设施的配电箱明显区分标识。配电箱上的指示灯、仪表显示正常，开关及控制按钮灵活可靠。每月一次消防主电源、备用电源工作状态检查、切换。

10. 其它消防设备设施

(1) 每日检查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

(2) 每周系统（全面）检查消防水池能否满足正常工作需要，水位是否在正常范围

内，并检查消防补水泵情况，满足正常补水要求。

(3) 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设备

(4) 室外消火栓、水泵结合器

按照国家标准开展电气火灾监测系统维保，保证电气火灾监测设备正常工作，工程质保期内，工程建设方负责电气火灾监测设备和系统维修、更换，工程质保期外，乙方负责电气火灾监测设备和系统维修、更换，电气火灾系统和设备报警后，交由学校其他主管部门负责处置。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

安医大
(单位盖章)
安医大
合同专用章
签字): 朱玉才

（单位盖章）

代表人

代表（签字）： 钱朝晖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钱新明

时间: 2025 年 5 月 22 日

14